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2-08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的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金广股份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份,为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办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后,宁波金广股份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70%,占公司总股本的4.8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情况

近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35%,占公司总股本的2.43%),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办理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为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3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宁波金广股份公司为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波金广股份公司	5,111.1016	8.29	1,500.00	3,000.00	58.70	4.87	0	0	0	0
合计	5,111.1016	8.29	1,500.00	3,000.00	58.70	4.87	0	0	0	0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4日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的通知。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信现金增利
基金主代码	9312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11-25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10-25至2022-11-24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11-28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2年1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1月28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债变动比例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南金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南金贸易")《关于减持"豪美转债"达到10%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2,4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其中公司股东南金贸易配售"豪美转债"2,078,128张,占发行总量的25.2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债券持有人南金贸易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1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豪美转债"合计2,078,128张,占"豪美转债"发行总量的25.22%。本次减持后,南金贸易不再持有"豪美转债"。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南金贸易公司、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豪美转债":本次交易前后上述主体债券持有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南金贸易公司	2,078,128	25.22%	2,078,128	25.22%	0	0%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12,581	37.77%	0	0%	3,112,581	37.77%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7,568	0.82%	0	0%	67,568	0.82%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豪美转债"达到10%的告知函》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11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所")计划自2022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2022年7月1日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2022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用友研究所的通知,2022年11月2日至24日,用友研究所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01,000股,增持金额为1,001.24万元。截至2022年11月24日,用友研究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5,526,1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2,010.03万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1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的一致行动人用友研究所计划自2022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2022年7月1日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2号)。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2日至24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的一致行动人用友研究所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01,000股,增持金额为1,001.24万元。截至2022年11月24日,用友研究所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26,100股,增持金额12,010.03万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10,000万元)。

截至2022年11月24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8276	921,161,630	26.8276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185	392,069,275	11.4185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2,322,506	2.9800	107,848,606	3.1409
合计	1,415,553,411	41.2261	1,421,079,511	41.387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增持将严格按照增持计划内容继续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策略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1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19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25,735,299.8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4.3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2年11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2年11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2年11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98866)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6)权益分派期间(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30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7)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8)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济安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济安财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4647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6896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济安财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济安财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济安财富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济安财富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济安财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济安财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济安财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济安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1月28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济安财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济安财富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济安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济安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济安财富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济安财富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久其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赎回价格:100.9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 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

3、赎回日:2022年12月12日

4、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7日

5、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2日

6、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年12月15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19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久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久其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深市主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久其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久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2月9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久其转债"的议案》。现将"久其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12号"文同意,公司78,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7年6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23年6月7日。"久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97元/股。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而新增的707.08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27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9月27日由初始的12.97元/股调整至12.90元/股。

因公司已于2018年7月4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久其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2.90元/股调整为12.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而新增的79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7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11月7日由12.87元/股调整至12.86元/股。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86元/股向下修正为9.4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4月25日起生效。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8元/股向下修正为6.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7元/股向下修正为5.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4日起生效。

(二)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久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2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87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187/365=0.92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元/张+0.92元/张=100.92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2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久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久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久其转债"自2022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2月12日为"久其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久其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久其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12月1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久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久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久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02298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久其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久其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久其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一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 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提前赎回"久其转债"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宋海燕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提名人及提名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海燕女士辞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及提名黄连海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公司研发楼四楼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2日

至2022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孙刚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关于选举黄连海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